

義守大學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18日

發文字號：教課公字第F1140716008號

主旨：公告「義守大學挑戰者計畫實施辦法」。

依據：114年7月18日校長核定公告。

公告事項：公告「義守大學挑戰者計畫實施辦法」，內容詳如附件。

裝

訂

線

義守大學挑戰者計畫實施辦法

114 年 7 月 9 日行政會議通過(全文)，114 年 7 月 18 日校長核定公告

第一條 為提供學生更具彈性之學習機制，鼓勵其投入進階探索學習，並協助經學系認定具備優異學習表現或經特殊選材管道入學之學生專注於個人學習發展，促進專業學習與探索，特訂定「義守大學挑戰者計畫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參與挑戰者計畫之學生可申請一學期時間做為挑戰期，專注於所屬學院專業相關進階探索學習，範疇包括但不限於實驗與論文發表、國際頂尖競賽、職場先探、國際合作團隊與海外田野研究等。

第三條 參與挑戰者計畫之學生，於挑戰期內仍保有學籍，且不受最低修習學分數、修課時間或校內場域之限制，專心投入深度探索學習，惟不得於挑戰期內修習其他校內正規課程。

第四條 挑戰者計畫限本校大一至大四在學學生申請，在學期間以申請一次為限，惟境外學生應自行注意居留證有效期限，並於到期前辦理延長手續。具役男身分且尚未服役者，如需出國進行探索學習，須依規定辦理役男出國申請。

第五條 參與挑戰者計畫之學生，應尋找指導教師進行輔導，並於計畫執行期間定期提交學習進度報告。指導教師應協助學生規劃學習目標，並於學習期程中提供適當指導與建議。

第六條 申請挑戰者計畫之學生須經院、學系(班、學位學程)推薦，於每學年第一學期十一月一日前，或第二學期四月一日前，向所屬學系(班、學位學程)提出挑戰者計畫書。計畫書應依本校「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之程序逐級審核通過後，於次學期執行，並由教務處課務組建置挑戰者計畫課程。

第七條 挑戰者計畫採計學分數以九個學分為上限，學生完成挑戰者計畫後之當學期，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學習過程紀錄、成果報告或專案成果，第一學期於一月三十一日前、第二學期於六月三十日

前完成繳交，並經所屬學系（班、學位學程）審核認證。前述學習成果可採學術論文、專案報告、影片紀錄、作品展示等多元形式呈現，具體要求應詳列於挑戰者計畫申請書內。

第八條 所屬學系（班、學位學程）於彙整學生成果報告後，提交學系（班、學位學程）課程規劃委員會審核，於次學期開學前依前條規定及開課計畫書完成認證作業，並公告認證結果；通過認證者，始得辦理學分登錄。

第九條 挑戰者計畫學分數經審核通過認證者取得學分，列為畢業學分。如所提之計畫無對應課程，則採行自主學習方式認列，惟不受院、學系（班、學位學程）自主學習採計學分總數至多六學分之限制。評分方式採「通過」或「不通過」；挑戰者計畫學分不列入學期成績計算，且不影響每學期最低修習學分數及計算退學之標準。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告日實施。